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鄉橋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佑紘即林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梁家源為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……法定代理人……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……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由「周宗揚」變更為「梁家源」，業據上訴人提出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3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017220號函影本1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為證，足堪認定。上訴人聲明由新法定代理人「梁家源」承受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谷 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書 記 官 曾 盈 靜

